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79/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S/2/04

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8年1月22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陳婉嫻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列席議員 : 湯家驥議員, SC

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林淑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A
梁詠怡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吳錦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保護兒童政策組)(刑事部)
何婉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應邀出席的
的團體**

：議程第I項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總幹事
余慧銘女士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主席
梁建雄先生

外務副主席
張金旗先生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危機工作員
何綺菁小姐

和諧之家

社工
王曉霞女士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總幹事
王秀容女士

輔導員
陳江秀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主任(家庭及社區服務)
王曉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2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I. 就警方處理家庭暴力的改善措施進行檢討

[立法會CB(2)2777/06-07(03)、CB(2)2810/06-07(04)至(08)、CB(2)37/07-08(01)、CB(2)526/07-08(02)至(03)、CB(2)560/07-08(01)及CB(2)907/07-08(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就警方處理家庭暴力的改善措施，
聽取下列團體的意見 —

- (a)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立法會CB(2)2810/06-07(08)號文件]；
- (b)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立法會CB(2)526/07-08(02)號文件]；
- (c)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立法會CB(2)2810/06-07(05)及CB(2)526/07-08(03)號文件]；
- (d) 和諧之家
[立法會CB(2)2810/06-07(06)及CB(2)936/07-08(01)號文件]；
- (e) 群福婦女權益會
[立法會CB(2)907/07-08(01)號文件]；

- (f)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立法會CB(2)2810/06-07(04)及CB(2)560/07-08(01)號文件]；及
- (g)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立法會CB(2)37/07-08(01)號文件]。

2. 團體表達的主要意見如下 —

- (a) 為確保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下稱"評估表")及行動清單能發揮理想果效，協助處理個案的警員在掌握更多資料後才決定是否把個案緊急轉介予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外展小組，警方應讓關注團體閱覽該等危機評估工具。此外，警方應提供資料，說明警方採用該等工具後曾轉介多少宗個案，以便評估處理家庭暴力的措施有何成效；
- (b) 為使警方能以更專業的方式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和在家庭環境下發生的事故並作出分類，以及提升警方處理該等個案及事故和作出分類的能力，警方應調派督察或以上職級(而非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員到場督導及監察調查工作；
- (c) 當局應考慮在警區層面成立指定調查單位來調查所有家庭暴力報告，或在各分區／警區調查隊指派一名警員作為聯絡人，以便受害人及社工跟進個案；
- (d) 倘若受害人拒絕在案發現場作供以指證施虐者，警方應錄影現場情況，以及安排受害人驗傷。警方並應容許受害人有更多時間(例如4星期)考慮是否對施虐者提出刑事起訴；
- (e) 對於施虐者是受害人子女的家庭暴力個案，前線警員應進行全面和公平的調查，以決定是否有犯罪證據，而非純粹把個案當作家庭糾紛；
- (f) 警方應為前來報警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24小時法律諮詢服務，以協助他們瞭解其個案的成功機會，以及他們在法律下的權利及義務。此外，警方應安排社工在錄取口供期間為受害人提供支援；
- (g) 由於家庭暴力受害人大多為女性，警方應考慮進行研究，以確定指派同性警員到場是否有助

提升該等事故的調查及危機評估效益；如研究結果顯示能有助提升效益，警方應把指派女警前往家庭暴力案發現場的做法納入常規；

- (h) 由於前線警員未必充分瞭解家庭暴力包括婚內強姦及精神虐待，警方應加強訓練，加深警員對這方面的認識。訓練內容應包括施虐者的行為模式及受害人的心理狀況，以及教授警員進行初步情緒和危機評估的技巧；
- (i) 警方應與社工和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加強溝通，以免在調查時使受害人的心理進一步受創。舉例來說，警方應利用社工就事故及個案背景所擬備的資料，以盡量避免要求受害人在錄取口供時覆述其慘痛經歷；及
- (j) 在涉及婚內強姦的家庭暴力個案中，保持家庭完整的想法和受害人控告配偶的意願均不應影響拘捕行動。在任何情況下，前線警員均應徹查個案，以決定是否有足夠證據支持警方提控。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表示 ——

- (a) 評估表及行動清單屬內部文件，供前線警員依循，基於原則問題，警方無意公開。不過，小組委員會委員應曾閱覽該等工具，而該等工具的要點已載於早前在2006年6月15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的立法會CB(2)2389/05-06(01)號文件。儘管如此，他歡迎團體向他提供修訂工具內容的建議，以供考慮；
- (b) 截至2007年8月，警方轉介了5 000多宗個案予社署跟進。截至2006年8月，同類數字約為3 000宗；
- (c) 關於在家庭環境下發生的虐老個案，委員應當注意，在現行的法律框架下，其關係屬父母與子女的人士並不在《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的保障範圍內。然而，不論施虐者與受害人的關係為何，任何暴力行為均會在相關法例下受到刑事制裁；
- (d) 警方已於內部指引中訂明，在有需要時應調派女警前往家庭暴力個案的案發現場。目前，女警在警員當中所佔的比率約為12%；

- (e) 對於有建議指警方應在需要情緒支援的受害人向警方作供時安排社工安慰受害人，警方對此保持開放態度；
- (f) 只有受害人的第一手證供才會被接納為證據。社工按受害人口述的事件經過而擬備的資料，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不可被接納為證據；及
- (g) 如有需要，社署的個案工作者可聯絡警區指揮官或助理分區指揮官，以跟進個案的調查工作，或講述家庭暴力個案的任何最新發展。倘若懷疑警方不當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受屈的受害人可向投訴警察課投訴。

討論

婚內強姦

4.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陳江秀女士要求警方澄清，婚內強姦會否被列作家庭暴力，因為在若干個案中，前線警員只以處理糾紛的方式跟進被丈夫強姦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苦況。梁國雄議員表示，據他所知，部分警員在這方面缺乏適當的訓練，故此並不知道丈夫可因強姦妻子而被定罪。

5.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表示 ——

- (a) 就強姦罪行而言，婚姻關係存在與否並不重要。任何男子在違反其妻子意願的情況下與她性交，均可被控並定以強姦罪名。警方致力以專業方式處理和調查所有家庭暴力個案，並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進行徹底調查。如有犯罪證據，警方會迅速果斷地採取拘捕行動。警方會視乎個別案件的情況，以及受害人供詞、驗傷報告及其他環境證供等證據是否充分，決定是否提出檢控；
- (b) 倘若警方在決定如何處理被配偶強姦的個案時存有疑問，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 (c) 委員無須擔心前線警員未能判別某宗家庭暴力個案是否涉及刑事罪行，因為由學堂的6個月基本訓練，以至其後的持續訓練，警隊的訓練內容皆十分重視教授各警員判別刑事罪行行為的知識及技巧；及

(d) 為準備全盤推行警方處理家庭暴力的改善措施，在2006年7月至10月期間，警方聯同社工及臨床心理學家向所有前線警員提供了新的訓練課程。在2007年，處理家庭暴力的訓練亦已納入警署警長課程及警長升級課程。

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支援

6. 陳方安生議員表示，團體列舉的個案顯示，警方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手法，特別是在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方面，仍有進一步的改善空間，而且警方應考慮定期與非政府機構分享處理個案的經驗。

7. 群福婦女權益會廖銀鳳女士建議，警方可仿效美國的做法，讓非政府機構在天水圍等經常發生家庭暴力的地區的警署派駐社工，藉以在整個刑事司法程序(由向警方作供至上庭指證施虐者)中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情緒支援及24小時的一站式服務。

8.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表示，當局已設立跨專業合作機制，以推動各方同心協力處理家庭暴力問題。舉例來說，社署為警方設立了一條24小時警方直接轉介熱線，以便警方在緊急情況下聯絡社署尋求專業意見及／或安排社署外展小組提供支援服務，為高危個案的受害人提供適時的協助。此外，多專業個案會議提供了場合，供在處理和調查兒童懷疑受虐個案的工作中擔當重要角色的專業人員就有關個案交流專業知識、資料及關注事項。儘管如此，但必定仍會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

9.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下稱"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補充，社署以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作為聯絡點，負責接收警方轉介的家庭暴力個案和進行初步甄別，從而為受害人安排適時的支援。各區現時設有11個處理家庭暴力地區聯絡小組，以供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加強警方、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地區服務單位前線人員的溝通，以及加強跨專業合作。她向委員保證，該等聯絡小組的工作會因應個別地區的需要而作出改善。

10. 主席詢問，當局有否考慮和諧之家的建議，進一步加強各單位之間的合作，以免家庭暴力受害人須覆述其經歷，尤其是在受害人離開庇護中心、非政府機構的服務單位、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警署後，需要向社署熱線的社工尋求進一步協助及

輔導的時候。主席詢問，當局可否參考風雨蘭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一站式服務。

11.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表示，根據2007年3月26日起生效的《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修訂本)，在處理性暴力個案時，有關的社工(通常是社署及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下稱"芷若園")的專責社工)會擔任個案主管，為受害人提供／協調各種服務，例如情緒支援、輔導、向警方報案、治療及法醫檢驗等。新的服務模式可減輕性暴力受害人覆述經歷的壓力及傷痛。

12. 至於其他家庭暴力受害人，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社署社工會或會在整個過程中陪伴受害人。她補充，由於在2007-2008財政年度所獲的資源增加，庇護中心的個案工作者把個案轉交社署社工後，已在跟進有關個案時給予更多支援。

13.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表示，社署是現時警方轉介個案的聯絡點。他對於警方與非政府機構的服務單位是否能夠加強合作持開放態度。

14. 委員十分不滿政府當局在其現有措施未能為受害人提供足夠支援的情況下，仍不願意考慮引入新的服務模式，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改善支援服務。有鑑於此，梁國雄議員促請當局增撥資源，讓社署增聘社工及臨床心理學家，以處理警方轉介的個案。此外，行政長官應委任一名專員，負責打擊家庭暴力的工作。為方便委員進一步瞭解現有服務是否足夠，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比較本港與海外國家負責處理家庭暴力的社工人數，以及比較芷若園與風雨蘭自2007年3月起所處理的個案數目。

15.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強調，政府當局過去數年取得額外資源後，已加強跨專業的合作，改善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日後亦會繼續作出改善。她重申，在現行機制下，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是轉介個案的聯絡點，負責為家庭暴力個案的受害人提供經協調的一站式服務及安排。

16. 儘管政府當局已作出回應，但委員依然認為當局應更努力促進警方、政府當局及非政府機構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時的合作和溝通。香港明愛家庭服務何綺菁小姐指出，非政府機構現時若在午夜要求社署外展小組提供即時的社工支援，以處理緊急家庭暴力個案，往往會遭到拒絕。

17.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的梁建雄先生認為，在家庭暴力個案的調查過程中，社工若能多加參與，將有助保障受害人及其家人的最佳利益，故此他促請警方參考現時處理虐兒個案的安排，即由虐兒案件調查組的警員與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組成保護兒童特別調查組，合作調查嚴重的虐兒個案。有關安排亦有助社工與案件主管溝通。

18.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表示，委員無須擔心社署社工在跟進個案時難以聯絡案件主管。倘若社工未能與案件主管取得聯絡，他們可聯絡助理分區指揮官或警署的當值警員，以跟進個案。在處理緊急情況時，社工應利用999熱線服務。他補充，在推行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改善措施後，警方在警區層面設立了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並且採用了"一家庭一小隊"的模式，由同一個調查隊伍處理涉及同一個家庭的所有調查工作，以便及時介入和提供適合的援助。由於警方已採取上述措施且人手有限，他認為沒有需要另設調查單位，就所有家庭暴力個案進行聯合調查。

政府當局

19. 主席在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委員及團體就各類相關專業人員如何加強合作和進行定期溝通／聯絡而提出的意見，然後向小組委員會匯報，以提升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效益。

20.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表示，政府當局樂意與團體討論如何進一步改善現時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各項措施的運作情況。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19日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2008年1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53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54 - 000724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810/06-07 (08)號文件]	
000725 - 001350	香港政府華員會 社會工作主任 職系分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526/07-08 (02)號文件]	
001351 - 001917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下稱"群福")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907/07-08 (01)號文件]	
001918 - 002404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810/06-07 (05) 及 CB(2)526/07-08 (03)號文件]	
002405 - 002716	和諧之家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810/06-07 (06) 及 CB(2)936/07-08 (01)號文件]	
002717 - 002931	關注婦女性暴力 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810/06-07 (04) 及 CB(2)560/07-08 (01)號文件]	
002932 - 003313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810/06-07 (07)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314 - 004319	主席 政府當局	警方就團體所發表的意見作出回應	
004320 - 004515	陳方安生議員 政府當局	警方為確保家庭暴力個案的處理手法一致而用以衡量有關個案屬於家庭糾紛或家庭暴力的準則	
004516 - 004651	關注婦女性暴力 協會 政府當局	婚內強姦會否被列作家庭暴力	
004652 - 005924	群福 陳方安生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安排非政府機構的社工派駐警署，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及24小時的服務	
005925 - 010506	和諧之家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注婦女性暴力 協會	應進一步加強各單位之間的合作，以免家庭暴力受害人在求助和尋求輔導時須覆述其經歷	
010507 - 011202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注婦女性暴力 協會	在整個刑事司法程序中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	
011203 - 013425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要求警方澄清前線警員有否接受關於婚內強姦罪行的訓練；以及促請當局增撥資源，讓社署增聘社工及臨床心理學家，以處理警方轉介的個案，從而促進有效的跨專業合作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比較本港與海外國家負責處理家庭暴力的社工人數，以及比較芷若園與風雨蘭自2007年3月起所處理的個案數目	✓ (政府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426 – 013746	主席 政府當局	促請政府當局對團體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013747 – 015016	群福 主席 陳方安生議員 政府當局	重申警方應在警署撥出辦公地方，供非政府機構使用，藉以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24小時的支援	
015017 - 015143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主席	社署外展小組在處理緊急家庭暴力個案時所提供的支援	
015144 - 020448	香港政府華員會 社會工作主任 職系分會 政府當局 主席	當局應考慮設立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以便警員與社署社工進行聯合調查和保持有效的溝通	
020449 - 020515	和諧之家 主席	警方應考慮讓關注團體閱覽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下稱"評估表")及行動清單，以確保該等危機評估工具能發揮理想果效	
020516 - 020737	主席 陳方安生議員 政府當局	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委員及團體就警方、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如何加強合作和進行定期溝通／聯絡所提出的意見，然後向小組委員會匯報	✓ (政府作出跟進)
020738 - 020903	政府當局 主席 和諧之家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秘書	評估表及行動清單的要點已載於早前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 CB(2)2389/05-06(01)號文件]	
020904 - 020943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19日